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

被告 源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賈衍明

被告 賈桂林

賈樹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7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